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朝吉

選任辯護人 林堡欽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朝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3、4、8、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廠牌iPhone8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蕭朝吉（通訊軟體LINE暱稱「砲兵連」）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於民國113年5月9日1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櫻花村花園汽車旅館內，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3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哥」之人，購買海洛因2錢、甲基安非他命1兩後，持用未扣案之廠牌iPhone8手機1支與郭啓彰（綽號「阿彰」）聯絡，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蕭朝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3年5月11日19時4分許，在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與工學六街口，以各2000元，共4000元之價格，販賣交付海洛因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郭啓彰，並向郭啓彰收取現金400

0元。

(二)郭啓彰配合警方實施誘捕，於113年5月13日14時許，透過LINE與蕭朝吉相約見面，蕭朝吉與郭啓彰於同日15時4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5巷與文心南十路口之洪運停車場碰面，蕭朝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與佯為買家之郭啓彰談妥以40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2小包予郭啓彰，並向郭啓彰收取現金4000元（已發還郭啓彰），開始分裝毒品，旋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蕭朝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27、207至211頁、本院卷第150、191至193頁），核與證人郭啓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33至37、39至40、45至47、48至49、199至20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9至32、41至44頁）、本院搜索票（偵卷第55、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7至6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65頁）、交易錄音檔譯文（偵卷第85頁）、郭啓彰手機內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使用車輛車行紀錄（偵卷第87至92頁）、查獲現場

01 照片、扣案物照片（偵卷第93至135頁）、扣押物品清單、
02 扣案物照片（偵卷第289至293、295、297至301頁）在卷可
03 稽，復有如附表編號1、2、3、4、8、9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
04 證，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送驗均檢出含第一
05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
06 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520號鑑定書（偵卷第315至316
07 頁）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
0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本案販賣毒品係賺取一些量差
09 等語（本院卷第150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販賣毒品以
10 營利之意圖無疑。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1 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
15 (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
16 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
17 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一級、
20 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2 (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
26 度訴字第344號、107年度審訴字第22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
27 1年確定，並由該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1年6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109年7月1日縮短刑期執
29 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
3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
31 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

案犯行，且從施用毒品提升為販賣毒品，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就其本案所犯2罪，除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外，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已著手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交易對象無購買毒品之真意，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而未遂，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4.販賣第一級毒品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別無其他自由刑，罪刑至為嚴峻，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大盤毒梟者，亦有屬中、小盤商者，甚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本案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未遂犯行固應非難，惟考量其販賣對象1人，且販賣之數量、金額尚非至鉅，有別於大盤、中盤毒梟鉅額高價謀利之交易模式，依其罪情狀，縱科以依上開規定減刑後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就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5.被告雖於偵查中供述其本案販賣之毒品係向綽號「明哥」之人購買，惟未因而查獲該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月13日中市警分偵字第1140002229號函文暨檢附之職

務報告（本院卷第71至7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4日中檢介和113偵27080字第11490045620號函文（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參，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6.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罪，分別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除外）後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為牟利而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及施用之風氣，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酌其所犯2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2萬8300元，其中4000元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販賣毒品取得之款項，其餘則為被告其他販賣毒品所得款項，此經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55、190頁），故該4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2萬4300元，則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3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已如上述，確為第一級毒品，且該等毒品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販賣或販賣所餘之毒品，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5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

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3、4、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販賣毒品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5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本案被告係持用其所有未扣案之廠牌iPhone8手機1支與郭啓彰聯繫毒品交易，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155頁），該手機核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被告供述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本院卷第155頁），且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具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法官 黃奕翔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19包 (含包裝袋19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520號鑑定書(偵卷第315至316頁)： 一、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1包(原編號1)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68公克(驗餘淨重0.67公克，空包裝重1.40公克)。 二、送驗粉塊狀檢品17包(原編號3至19)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9.36公克(驗餘淨重29.25公克，空包裝總重4.93公克)，純度18.97%，純質淨重5.57公克。 三、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原編號2)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04公克	偵卷第297頁113年度毒保字第211號

		(驗餘淨重0.03公克，空包裝重1.00公克)。 四、總毛重37.41公克(毒品表登載為36.54公克)。	
2	毒品殘渣袋 2個		本院卷第63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3號編號1
3	分裝袋1包		本院卷第63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3號編號2
4	電子磅秤1 臺		本院卷第63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3號編號3
5	安非他命玻 璃球吸食器 1組	偵卷第31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 00395號鑑驗書	本院卷第59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4號編號1
6	內含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 注射針筒1 支	偵卷第31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 00395號鑑驗書	本院卷第59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4號編號2
7	注射針筒5 支(使用過)		本院卷第63 頁113年度 院保字第29 83號編號4
8	鑷管3支		本院卷第63

			頁 113 年 度 院保字第29 83號編號5
9	現金新臺幣 2萬8300元		偵 卷 第 295 頁 113 年 度 保管字第24 76號
10	誘捕款項新 臺幣4000元		已發還郭啓 彰（偵卷第 65頁贓物認 領保管單）